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在歐洲設立一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柏林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相關重整香港特區駐歐洲經貿辦的架構,以加強特區在歐洲的代表網絡。就此,請委員支持重行調配駐倫敦經貿辦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作為新設的柏林經貿辦主管,以及調整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改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背景

2. 目前,歐洲聯盟(“歐盟”)是香港的第三大貿易伙伴。香港亦是外國和內地企業直接投資的熱門地點。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二零零五年報告顯示,香港仍然是亞洲區內第二大外來直接投資流入地點,僅次於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流入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累積總額達 35,219 億元,其中 4,251 億元是來自 25 個歐盟成員國¹。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調查結果,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外國公司有 3 798 家,其中 1 083 家公司是來自歐盟 25 個成員國的企業。

3. 目前,香港在歐洲的經貿代表事務主要由駐布魯塞爾及駐倫敦兩個經貿辦負責。與駐歐洲的其他經貿辦不同,駐日內瓦經貿辦負責代表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的工作。

4. 歐洲現時的地緣政治和經濟發展,特別是在 10 個國家(即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

¹ 歐盟 25 個成員國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之前加入歐盟的 15 個國家(即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英國),以及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加入歐盟的 10 個國家(即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及斯洛文尼亞)。

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及斯洛文尼亞)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歐盟，使歐盟的成員國由 15 個增至 25 個後，香港的商業和貿易機會大增。預期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將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歐盟，而克羅地亞和土耳其也可能隨後加入，令歐盟進一步擴大。歐盟的新成員國與許多東歐國家一樣，經濟會急劇增長。當地的企業大多渴望與內地進行貿易，但卻礙於缺乏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香港可以為這些國家提供多方面的服務。為協助港商把握這些機遇，並加強香港在三十多個歐洲國家的代表網絡，我們計劃在歐洲設立一個新的經貿辦，負責在東歐地區推廣經貿關係，以及重整香港駐歐洲經貿辦的資源調配。

5. 現時香港在海外共設有 10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布魯塞爾、倫敦、日內瓦、東京、悉尼和新加坡。這些城市所在的國家／地區都是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除駐日內瓦經貿辦，其他經貿辦的職責都是致力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加深當地決策者和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對香港特區的了解，留意可能影響香港的各種發展動向，以及與所負責國家／地區的工商界保持聯繫，務求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各經貿辦亦會舉辦活動，以推廣香港的整體形象。此外，各經貿辦會致力進行推廣聯繫工作，積極吸引外商直接來港投資。

加強香港特區在歐洲的代表網絡

6. 目前，香港在歐洲的經貿代表事務由駐布魯塞爾和駐倫敦兩個經貿辦負責。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負責向歐盟、歐洲委員會及歐洲議會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並促進香港與歐盟 25 個成員國當中的 14 個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駐倫敦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英國、10 個新歐盟成員國和 6 個非歐盟成員國家的雙邊經貿利益。

7. 為善用擴大後的歐盟所帶來在歐洲市場的商貿機會，我們建議重整駐歐洲的經貿辦網絡，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改組為專責歐洲商貿事務的“總”經貿辦，由經重組的駐倫敦經貿辦和一個負責東歐地區事務的新設經貿辦提供支援。我們認為在新架構下，三個經貿辦分別負責促進香港與若干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會加強香港在三十多個歐洲國家的覆蓋網絡。再者，透過重整經貿辦架構可增強三個經貿辦在工作上的協作，提高運作效率以及完善資源調配。與其他駐海外經貿辦相若，這三個經貿辦會執行下述三項主要職能—

- (a) 在所駐國家及所負責國家代表香港和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

- (b) 進行推廣工作，標榜香港是一個可靠的貿易伙伴及理想的營商地點；以及
- (c) 鼓勵和吸引外商在香港投資，並宣揚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商業樞紐的各種優勢。

新設歐洲經貿辦的地點

8. 在決定專責東歐地區的新經貿辦的設立地點時，我們認為應考慮所駐國家在經濟方面對香港的重要性，以及有關城市對香港在東歐地區的代表事務的策略性位置。經考慮東歐地區各個經濟體系後，我們認為德國首都柏林是設立新經貿辦的最合適地點。德國和香港有長遠的緊密經貿聯繫。德國是全球的主要經濟體系，並且是連接東歐各國的一個方便門戶。柏林在德國的政治和經濟方面均佔重要位置。因此，在柏林設立新經貿辦，有助維持香港特區和德國兩地政府的緊密關係。

歐洲各經貿辦的分工

9. 歐洲三個經貿辦的分工主要按地域劃分，並顧及有關國家的歷史背景和語言。我們會首先按下述安排劃分三個經貿辦負責的國家—

- (a)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 15 個國家，包括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國、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塞浦路斯、葡萄牙、西班牙和馬耳他，以及保加利亞、克羅地亞、羅馬尼亞和土耳其四個準備加入歐盟的國家。
- (b) 駐倫敦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九個國家，包括英國、俄羅斯、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
- (c) 駐柏林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八個國家，包括德國、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10. 此外，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會繼續負責香港與歐洲委員會、歐洲議會和歐盟等組織的關係。如有需要，我們會修訂三個經貿辦所負責的國家範圍，並不時會根據歐洲的最新發展，檢討三個經貿辦的分工。駐日內瓦經貿辦的角色和組織維持不變，即繼續作為香港特區於世界

貿易組織的常設代表處，代表香港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並直接向香港匯報。

其他方案

11. 擬議架構重整以外的另一方案是維持現狀。然而，此安排對香港並無好處，因為現有駐布魯塞爾和倫敦兩個經貿辦既難以充分覆蓋三十多個分布廣泛的國家，亦不能有效地善用因歐盟擴大和東歐國家經濟實力增長所帶來的經濟機會。因此，香港作為歐洲的貿易伙伴的競爭力會受到負面影響，甚或會失去擔當作為在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營商策略性雙向平台的優勢。

駐布魯塞爾、倫敦及柏林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

12. 駐布魯塞爾、倫敦及柏林三個經貿辦會擔當重要的角色，加強香港特區在歐洲的覆蓋網絡，促進香港的經濟和投資利益。三個經貿辦的主管人員會在所負責國家關乎香港的經貿事務上，擔當香港特區首席代表的角色。他們在工作上會緊密徵詢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的意見，並須與所駐國家政府和所負責國家政府的高級官員聯繫，以便有效執行職責。此外，他們需要與當地商界廣泛聯繫。考慮到有關職位的職責範圍和須維持聯繫的層面，三個經貿辦需要由具所需行政經驗和能力的合適首長級職級人員出任主管，以確保各經貿辦可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13. 我們已因應擬議的架構重整，檢討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及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的現有職級，並研究新設駐柏林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責要求。我們認為，在決定上述經貿辦主管人員職位的職級時，應充分顧及有關職位的職責要求和工作需要、職責範圍、工作的複雜程度、公務聯繫的範圍及層次、管轄範圍、覆蓋國家範圍、有關經貿辦的運作及架構需要，以及與其他海外經貿辦的內部對比關係。

14.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與位於布魯塞爾的歐盟總部的公務往來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代表香港的經貿事務。我們會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改組為專責歐洲商貿事務的“總”經貿辦，由一名經貿專員負責統籌駐布魯塞爾、倫敦和柏林經貿辦的工作，以及監督駐倫敦和駐柏林經貿辦與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公務往來。有關擬議亦切合布魯塞爾擔任歐盟部的東道城市的中心角色，而大部份歐盟重要政策的討論及議決均在布魯塞爾的總部進行。因此，我們建議一

- (a) 繼續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級別，並重定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銜，由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改為香港駐歐洲總經濟貿易專員(“駐歐經貿專員”)，以反映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作為歐洲“總”經貿辦的擴大職能，即除了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之外，還須監督駐倫敦和駐柏林經貿辦的運作。鑑於駐歐洲經貿專員職務的性質和該職位涉及的重要職責，以及新的工作需求，即統籌和監督駐歐洲的三個經貿辦的工作，以進一步促進香港的經濟和投資利益，駐歐經貿專員職位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級別。駐歐經貿專員會繼續由兩名現時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副手支援；
- (b) 調整重組後的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改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銜將維持不變，仍為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調整職級是鑑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主管人員將出任的駐歐經貿專員，以及駐倫敦經貿辦負責地區範圍有所減少。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較駐紐約和駐三藩市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高一級，與英國及香港之間的特別關係和兩地經濟的緊密聯繫相稱。再者，倫敦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主要媒體中心亦十分重要。此外，我們建議重行調配現時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駐倫敦經貿辦副處長一職，主管駐柏林的新經貿辦，而因應這項調配，駐倫敦經貿辦會獲提供多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以及
- (c) 把駐柏林新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並從駐倫敦經貿辦調配人手擔任該職位，職銜為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擬議職級會與目前駐紐約、三藩市、悉尼、新加坡和多倫多的經貿辦的主管人員的職級相同。

15. 駐歐洲經貿專員作為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主管人員會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負責。駐倫敦經貿辦及駐柏林經貿辦的主管人員會向駐歐洲經貿專員負責。駐布魯塞爾、倫敦及柏林經貿辦的主管人員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A 至附件 C。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6. 一九九一年六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開設一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這個制度的詳情和推行理由載於附件 D。根據這項安排，我們建議把現時這個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申延至重組後的駐倫敦經貿辦主管人員職位及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主管人員職位，以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在有需要時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擬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職位，由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主管駐倫敦經貿辦，以及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由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主管駐柏林的新經貿辦，以方便調派和挽留合適的人員。

非首長級人員

17. 駐柏林的新經貿辦會由 14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三個非首長級職位，以調派人員到新設的經貿辦。我們亦計劃在柏林當地招聘 11 名人員，執行關於商貿關係、公共關係、投資推廣及辦公室支援的工作。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將維持在二零零六至七年度的數目，而作為重整架構的一部分，駐倫敦經貿辦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會因應運作需要增設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駐布魯塞爾、倫敦及柏林經貿辦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E 至 附件 G。

落實時間表

18.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落實香港特區在歐洲的代表網絡架構重整，而駐柏林新經貿辦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運作。

對財政的影響

19. 設立駐柏林新經貿辦的費用估計為 950 萬元。駐柏林經貿辦每年的經常費用預計為 2,200 萬元，其中 500 萬元主要由重整駐倫敦經貿辦架構及駐布魯塞爾和駐倫敦經貿辦因修訂負責國家範圍而減少的部

門開支所節省的款項支付。我們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該財政年度所需開支。

派駐境外人員的津貼

20. 根據現行安排，由香港調派往經貿辦的所有人員均可獲得適用於派駐境外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合資格人員可獲發租金津貼，以資助在所派駐的城市租住房屋，而津貼是以先付後發還形式發放。租金津貼額是可發還的居所開支上限。

21. 除了在柏林設立新經貿辦外，政府已決定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分別於上海和成都設立兩個內地經貿辦。駐柏林經貿辦隸屬工商及科技局，而兩個內地經貿辦則屬政制事務局的職權範圍。關於在上海及成都開設內地經貿辦一事，政制事務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委員簡介(題為《加強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的立法會第CB(1)260/05-06(04)號文件)。當局會就由香港調派往三個新經貿辦的三名首長級人員(一名為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兩名為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4 名(駐柏林經貿辦三名人員，駐上海經貿辦六名人員和駐成都經貿辦五名人員)不同職級的非首長級人員(總薪級第 28 至 49 點)，訂定租金津貼額。在訂定租金津貼額時，我們會考慮有關人員職級的高低和家庭狀況、參考相關住屋調查的資料，以及有關外籍行政／管理人員一般租住的合適地區的住宅單位的現行租金資料。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閱悉建議的內容並提出意見。如獲委員同意，我們會把首長級編制變動的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歐洲總經濟貿易專員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在駐布魯塞爾、倫敦及柏林的經貿辦所負責的歐洲國家關乎香港的經貿利益事宜上，擔任香港特區首席代表，並協助維護和爭取香港的經貿利益；
 - (b) 密切留意香港所關注的歐洲商貿和其他方面的發展動向，並在有需要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c) 與布魯塞爾及其他歐洲國家首都的官員建立高層次的聯繫，包括歐洲委員會高層官員、歐洲聯盟(歐盟)部長理事會的部長、歐洲議會議員，以及歐盟成員國及非歐盟成員國家經濟／外交事務部的高層官員；
 - (d) 制訂全面的公共關係活動計劃推廣香港，並督導針對廣泛目標對象的公關活動，目標對象包括歐洲的政界人士、決策者、傳媒代表、智囊團、商業機構及準投資者；
 - (e) 與香港在歐洲的商業聯盟，以及部分國家駐布魯塞爾代表處的高級官員，特別是在經貿利益方面與香港相符的國家，建立工作關係；
 - (f) 擔任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主管，並指導和監督駐倫敦和駐柏林兩個經貿辦的工作；
 - (g) 定期訪問歐洲各國，與具影響力的圈子建立工作關係，並發表重點演說，傳遞香港的信息；
 - (h) 策劃、指導和監督有關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到歐洲進行高層訪問活動的安排工作；以及
 - (i) 監督香港有關團體／機構在歐洲進行活動的統籌工作，有關團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
-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香港駐歐洲總經濟貿易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在英國及駐倫敦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包括俄羅斯、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的經貿關係和其他經貿事宜上代表香港；
 - (b) 密切留意駐倫敦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內的商務和經貿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向香港駐歐洲總經濟貿易專員提供意見；
 - (c) 與駐倫敦經貿辦所負責的歐洲國家的政府、政界人士、學者建立聯繫，並與智囊團、傳媒代表、商會和商業機構保持接觸，以促進香港的貿易利益和外來投資；
 - (d) 舉辦貿易和公關活動，以促進香港的貿易利益，並推廣香港的整體形象；
 - (e) 擔任駐倫敦經貿辦的主管，並監督經貿辦的日常運作；
 - (f) 定期訪問歐洲國家，與公營機構的決策者和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商界和傳媒建立高層次的工作聯繫，並發表演說，傳遞香港的信息；以及
 - (g) 安排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到駐倫敦經貿辦所負責的歐洲國家進行高層訪問活動。
-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香港駐歐洲總經濟貿易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在德國及駐柏林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包括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的經貿關係和其他經貿事宜上代表香港；
 - (b) 密切留意駐柏林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內的商務和經貿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向香港駐歐洲總經濟貿易專員提供意見；
 - (c) 與駐柏林經貿辦所負責的歐洲國家的政府、政界人士、學者建立聯繫，並與智囊團、傳媒代表、商會和商業機構保持接觸，以促進香港的貿易利益和外來投資；
 - (d) 舉辦貿易和公關活動，以促進香港的貿易利益，並推廣香港的整體形象；
 - (e) 擔任駐柏林經貿辦的主管，並監督經貿辦的日常運作；
 - (f) 定期訪問歐洲國家，與公營機構的決策者和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商界和傳媒建立高層次的工作聯繫，並發表演說，傳遞香港的信息；以及
 - (g) 安排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到駐柏林經貿辦所負責的歐洲國家進行高層訪問活動。
-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1991-92 編號 18 的文件後，批准駐海外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故此他們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的經驗，要羅致合適人才出任這些海外職位或挽留現職人員繼續留任，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這些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並不多；
- (b) 駐外人員要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會因此而要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三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職位的人員很多時會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就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這個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更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為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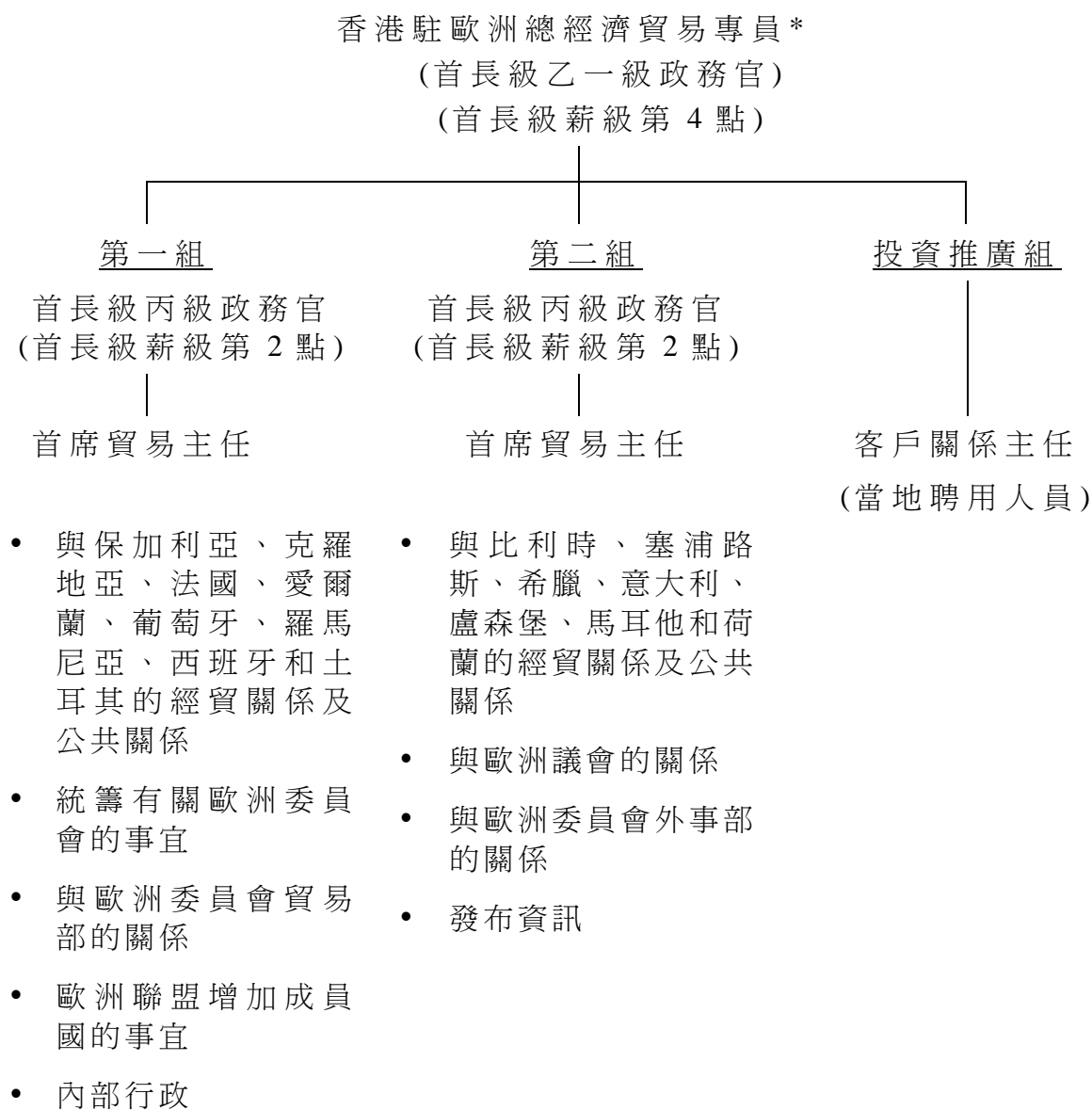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海外辦事處的新職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海外辦事處的新職高一個級別，原因是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原因是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 (96-97)10 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定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主管職位。

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修訂組織圖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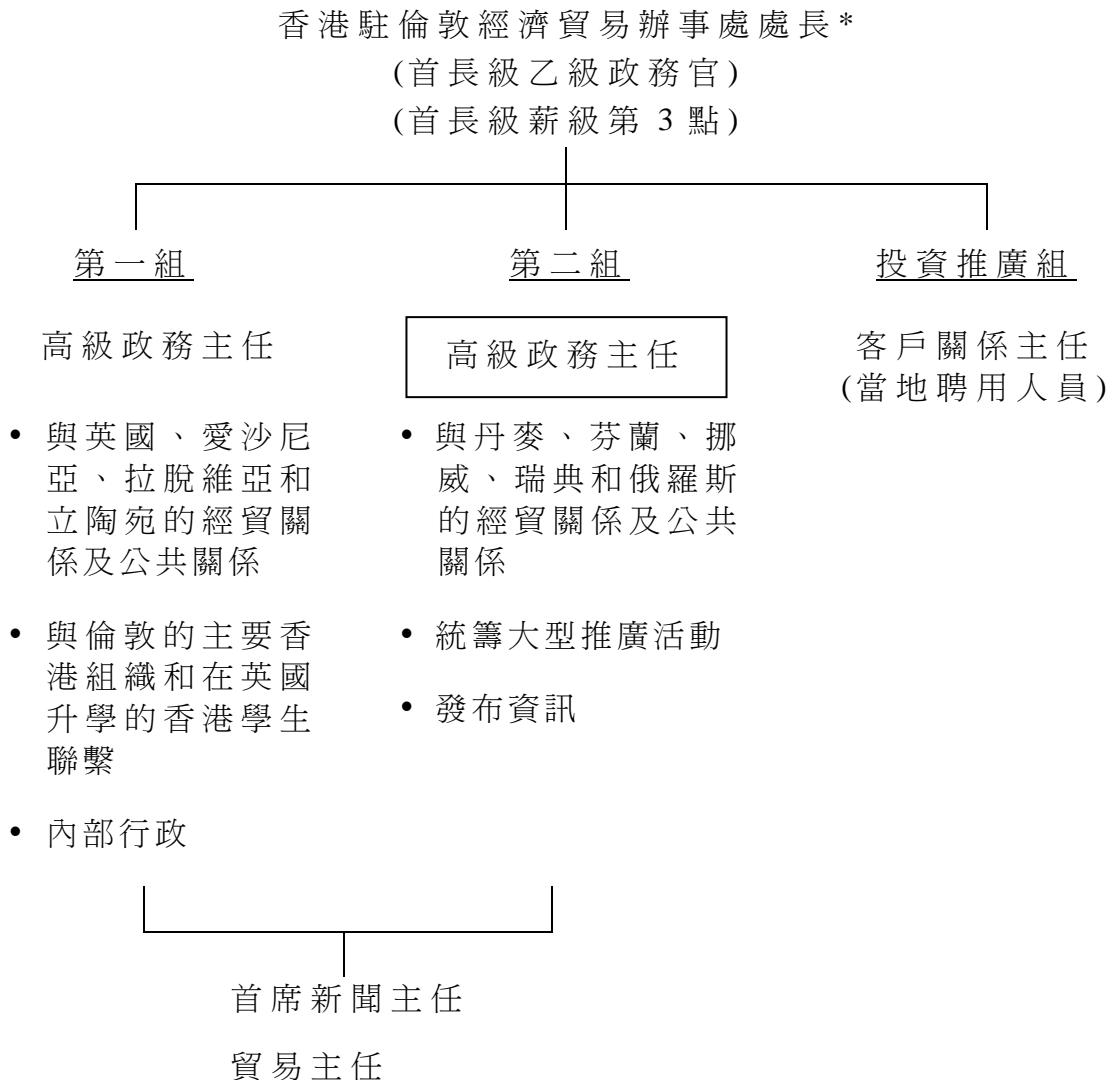
註

* 重整駐歐洲經貿辦的架構後，香港駐歐洲經濟貿易專員將會負責監督駐布魯塞爾、倫敦以及柏林經貿辦的運作。

(1)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 15 個國家，包括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國、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塞浦路斯、葡萄牙、西班牙和馬耳他，以及保加利亞、克羅地亞、羅馬尼亞及土耳其四個準備加入歐盟的國家。

(2)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將會繼續聘用 14 名當地人員協助執行有關經貿關係、公共關係、投資推廣及辦公室行政／支援的職務。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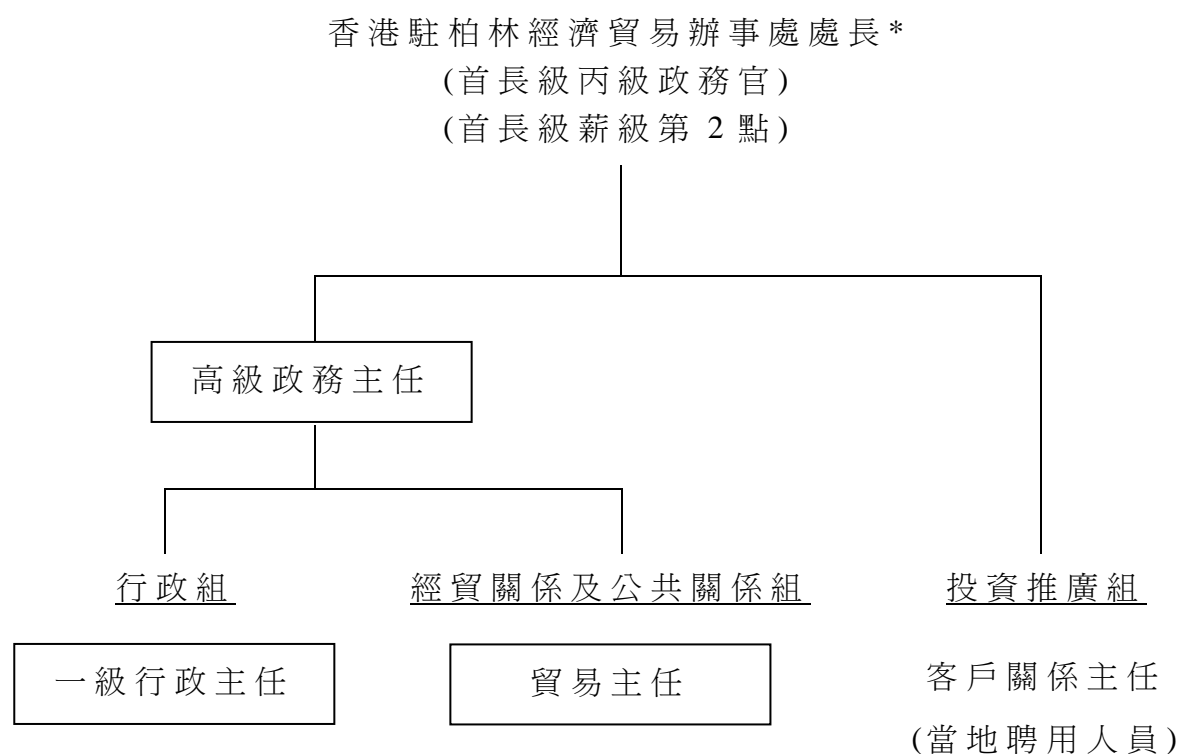
* 建議職級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調改至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建議開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1) 駐倫敦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九個國家，包括英國、俄羅斯、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

(2) 駐倫敦經貿辦將會繼續聘用 14 名當地人員協助執行有關經貿關係、公共關係、投資推廣及辦公室行政／支援的職務。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註

* 職位由駐倫敦經貿辦重行調配到新設的駐柏林經貿辦。

建議開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 (1) 駐柏林經貿辦負責範圍涵蓋八個國家，包括德國、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 (2) 駐柏林經貿辦將會聘用 11 名當地人員協助執行有關經貿關係、公共關係、投資推廣及辦公室行政／支援的職務。